

# 靈修點滴：帶耶穌去的時候

彭祖輝執事

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從鄉下來。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」  
路加福音二十三：26

還記得西門這個可憐的古利奈人嗎？兵丁把他一把抓著，迫他背起十架到刑場去。西門肯定被嚇呆了。其實生活在羅馬帝國的人也看慣了犯人背着自己的刑具經過的情景。如果有人犯了該死的罪，就會有這樣的下場。西門糊裡糊塗的被抓了，糊裡糊塗的被趕到各各他，然後兵丁說：「放下！放下！走開！」啊！原來被釘的不是他，而是一個叫耶穌的人！我們讀經的時候常會以為是西門替主背了十架，其實不是！是主替西門被釘十架才對！古利奈人西門是罪人原型的表徵。

主吩咐門徒要否定自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架跟從祂。這十架不是主的十架，而是罪人的十架，我的十架。背起它，我就在眾目睽睽下承認自己是罪犯，跟着主去各各他，然後我交出十架，放下它，被釘的不是我，是祂！

在十架上，罪被審判了，父神不再容忍了，祂的怒氣向代罪的羔羊發盡，祂的血洗淨我一切的罪，這是耶穌基督的救恩，為我，也為你。不但如此，主還讓我活在祂裡面。

從前我總是不服為甚麼保羅常說要披戴基督，為甚麼神不賜我們獨立的能力？這個「我」還有甚麼意義？卻忘了主吩咐門徒要否定自己，重新發現自己跟世界和身邊人的定位。披戴基督，被藏在神裡面是何等的恩典，只有如此，基督徒才可立於不敗之地。

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」歌羅西書三：3